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菇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2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0826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請太昌國民小學辦理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「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(行政場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積極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教育部111年6月2日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時間：112年5月19日(五)09：30至16：30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吉安鄉太昌國小北大樓多功能教室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
 - 1、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處(教導處)主任或組長。
 - 2、各校得視業務需求及112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參訓率，積極薦派行政人員參訓。



112/04/27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112年5月18日(四)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850661，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教師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出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